

(107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

考試日期：107 年 03 月 09 日第 1 節

本試題共 2 頁 (本頁為第 1 頁)

科目： 憲法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

一、 請釋義分析下列規範：(25 分)

- I.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，對於所受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侵害其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- II. 前項聲請，以聲請人曾於審級救濟程序中主張違憲事由者，始得提起。
- III. 第一項聲請，憲法法庭認有理由者，應宣告該裁判違憲，並廢棄之，發回管轄法院。如被廢棄之裁判係依據違憲法律作成者，應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。

二、 何謂「商業言論」？(8 分) 何謂「資訊隱私權」？(8 分) 得輔以大法官解釋闡述之。「商業言論」與「資訊隱私權」二者是否有發生衝突之可能？(4 分) 若有，違憲審查之基準為何？(5 分) 請敘述法律上理由。

三、政黨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政黨備案後一年內未完成法人登記者，廢止其備案。設有 A 政黨因違反該款規定而遭主管機關廢止其備案，A 政黨於用盡法律救濟途徑後聲請大法官釋憲，主張政黨法強制政黨須完成法人登記，過度侵害人民之結社自由及組織政黨自由。請問妳/你若是主管機關之委任代理人，應如何就政黨法強制政黨須完成法人登記為合憲性之主張？(25 分)

參考法條：

政黨法第 1 條：「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，確保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，以健全政黨政治，特制定本法。」

政黨法第 3 條：「本法所稱政黨，指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，以共同政治理念，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，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。」

另政黨法第三章及第四章則分別規範「政黨之組織及活動」及「政黨之財務」

四、A 某日於開車送貨時不慎撞傷 B，下車察看見其傷勢輕微加上趕著送貨，在為 B 進行之簡單救護並呼叫救護車後即先行離開，事後 B 僅受輕傷，並與 A 達成和解後即撤回對 A 所提之過失傷害告訴。但承辦之檢察官 C 認為 A 之行為已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4 所定之肇事逃逸罪，且由於該罪非屬告訴乃論之罪，C 最終仍依該條規定對 A 提起公訴，並由管轄之地方法院法官 D 承審。試問：

(一) 若 C 與 D 於承辦本案之過程中，認為 A 所涉及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規定有違憲之疑義時，得否，及應如何聲請大法官解釋？(10 分)

(二) 請分析刑法第 185 條之 4 此一規定之合憲性。(15 分)

參考法條：

刑法第 185 條之 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